

# **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**

---

## **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58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**

### **一、总体情况**

鲁山县各类应急预案体系健全，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，并能够做到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同时，依法分级分类施策，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。

### **二、具体工作**

1. 鲁山县各类应急预案体系健全，公开及时。我县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制发《鲁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鲁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《鲁山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》《鲁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》《鲁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》等文件并予以公开。

2. 2022 年 11 月我县印发了《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》《鲁山县防汛应急预案》《鲁山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》等文件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。

### 三、工作成效

我县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，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。目前，各类应急预案体系健全，针对突发事件监测预警、信息报告、联合会商、协调联动、应急响应、救援处置、恢复重建、调查评估等机制持续健全完善。

附：我县及相关部门发布应急预案的网址

<http://www.hnls.gov.cn/utills/searchresult.html?word=%E5%BA%94%E6%80%A5%E9%A2%84%E6%A1%88&channelID=10206&page=1>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

